

報公府統總

：價報
零半全售年年
每金金份圓圓
金一二圓元元
二二四角角加另外國及號內掛郵寄平內國
分角角
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新類三第報公號內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印
局五第府統總：韓編號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茲宣布現行公庫法中關於國庫條文應予停止適用，俟將來省（市）縣（市）廳
法制定公布後全文即行廢止。此令。

清江先生集

國內平素在內埠發售，每金圓一百元，每金圓一百元。

二二四

茲制定國庫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兼文淵閣
財政部部長

國庫注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國庫經管中央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財政部爲主管機關。
第三條 國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

中央銀行在未設分支機構之地點，經國庫主管機關核准後，轉委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國庫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爲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五、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國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國庫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一各去分半丁之占寸包寸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庫

第七條 前 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及中央審計機關。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債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

第九條

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銀行代理國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處理之，
其與國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
契約應經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

一、收入額有誤
二、各普通經費存
三、各特種基金存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收入總存款，由國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國庫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證發給者，均由代理國庫機關收存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國庫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國庫主管機關。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國庫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

前項經費撥付時，國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國庫機關應通知各該機關、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
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爲領取即行發放。

有主辦事務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認後，方得執行。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國庫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國庫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分別遞報至國庫主管機關。

各機關普通經費有款或特種基金有款：必須和轉回事務應由代理國庫機關辦理之。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賬有差不賬，不歸入收入總存款。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
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償還時由收

直接撥付。
及償還事務，由國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中央審計機關監督。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此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
。錄備文呈請鑒核備賜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歸案訊辦，並候指令祇遵，俾便將被告等財產依法聲請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 名	別性 別	年齡	籍貫
袁 禎 男	潘 福 男	不 詳	住 址
詳 不 詳 不 詳 不	漢 奸	中山縣淪陷期間 大隊長僞聯防大隊長 僞偵緝隊員	先後充任僞護沙 等職與潘福藉勢抽
收軍穀魚肉人民	中 山 縣 大 隊 長 等 職	抽收軍穀魚肉人民	勢抽收軍穀魚肉人民
收軍穀魚肉人民	中 山 縣 淪 陷 期 間 先 後 充 任 僞 聯 防	勢抽收軍穀魚肉人民	勢抽收軍穀魚肉人民

第 二 期 星

該被告沿河置有坐落中山縣馬鞍鄉四沙圍北水田六十畝又二十畝、馬鞍四沙堺涌圍田一百零三畝六分、四沙二河沈田二十八畝、四沙吳婆河西枕田四十畝、新地鄉都司咀田九十畝、四沙新沙頭東基坊塘館一間，又中山四沙新沙東基坊魚塘十四畝等財產，被告袁禎置有坐落中山馬鞍沙央板枕胡份田五十畝、楊份田十二畝五分等財產，均經中山縣政府查封有案，應予依法加封，移交總理故鄉紀念中學校董會接管，以免隱匿，茲查該被告等均已畏罪逃匿，理合遵照奉頒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及財產目

該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卅七）七法字第49275號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牛金皋漢奸，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一四七四〇號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平字第三三三三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案奉

訓令開，「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漢奸羅吉現已到案，請予撤銷通緝等情，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卅七)七法字第四六三〇號指令內開，悉准予撤銷通緝，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部於三十七年七月八日以京(37)訓刑(一)字第七七一〇號訓令轉行該署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指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漢奸羅吉一名，本署前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呈請協緝，已於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以平字第一二三九號通令轉行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嗣奉司法行政部令，復於本年七月七日以平字第二〇三四號訓令轉飭遵緝各在案，茲奉前因，合亟轉行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三三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一四七三〇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

七四〇號訓令內開，前據該部本年三月十七日京(37)呈刑(一)字第
五八六號呈，為漢奸何湘業已傳案偵辦，請撤銷通緝等情到部，當
經轉呈撤銷并指復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一日處字第五二四
號指令內開，應准撤銷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漢奸何湘等通緝一案，本部曾於三十六
年六月十二日以京訓刑(一)字第六五二七號訓令該署遵照在案，茲
奉前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通緝漢奸何湘一案
，本署前奉部飭，業於三十六年七月七日以平字第二〇四八號通
令轉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
知照。此令。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辰本松)玉金張	(子根美川松)根美邱	(子惠理田須)惠理高	(春井淺)春張	(子代干井淺)蘭玉柯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一十二	歲四十二	歲六十二	歲九十二	歲十二
道海北本日	市阪大本日	本日	縣城茨本日	縣城茨本日
第巷洞仙市隆基省灣臺號七三無	第巷仁親市竹新省灣臺號四無	忠鄉玩古縣南臺省灣臺號五第路義無	鎮春恆縣雄高省灣臺號二五第路門南無	鎮春恆縣雄高省灣臺五之號六七第路丁翠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木春張男	夫祥雨邱男	夫水清高男	夫旺根張男	夫聰進柯男
歲四十二	歲九十二	歲六十二	歲七十四	歲二十二
南隆基省灣臺工	市竹新省灣臺工	縣南臺省灣臺工	縣雄高省灣臺工	縣雄高省灣臺工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一十年七十三號五三一第一字取京人	日月一十年七十三號四三一一第一字取京人	日月一十年七十三號八二一一第一字取京人	日月一十年七十三號七二一一第一字取京人	日月一十年七十三號六二一一第一字取京人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六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End Jenny	呢燕楊	Lida Chang	達利張
女	歲十三	女	歲三十
歲一十六	籍國無	歲二十	籍國原
士瑞	士瑞	士瑞	士瑞
新源桃路江珠市京南號七二第村	新源桃路江珠市京南號七二第村	新源桃路江珠市京南號五三一第市貨雜	新源桃路江珠市京南號五三一第市貨雜
育教	育教	育教	育教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子仲楊男	夫子仲楊男	夫爽明張男	夫爽明張男
歲十六	歲十六	歲二十四	歲二十四
市京南	市京南	縣陽海東山	縣陽海東山
授教	授教	工	工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京南	府政市京南	府政市島青	府政市島青
日月一十年七十三號八三一一第一字取京人	日月一十年七十三號七三一一第一字取京人	日月一十年七十三號六二一一第一字取京人	日月一十年七十三號五三一一第一字取京人

徐培遠	蕭國樸	鍾樹春	名姓
男	男	男	別齡
歲三二	歲五三	歲四	年籍
平北	前同	內城溪南	貫
二三前市台號十街館北	九街傘號十匠	七廟岳號街王	住址
公電司業	所鎮城縣南	三第城縣南	名機關
誤購長連	保十中溪附鄉隊	保十中溪	原服務機關
改發利續向於竹台千之將	使壯丁服李應征良集	使壯丁服李應征良集	職別任
購公司可購水公司北九水	依妨害兵役	依妨害兵役	所犯事實
買文圖時泥公司資基百泥	緩期條例兵	緩期條例兵	判處情形
數時於以公備賣隆包內受	刑徒兵二刑判役	刑徒兵二刑判役	日期確定
目擅繕有司函父新在配	五年	五年	機關確定
權七處二條依七年有款例懲	一年	一年	考備
年褫期六第治奪徒款三貪公刑判條汚	緩期	緩期	
日月一十年七三十	刑	刑	
法高臺院等灣	地南四院方溪川	地南四院方溪川	